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70號

原告 黃芮蓁

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兆羿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（即 $2/3$ 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96,571元（含加班費143,333元＋特休未休工資60,030元＋失業給付差額損失1,141元＋資遣費192,067元）；第3項請求給付短少提繳退休金306,558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為703,129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。惟其中加班費143,33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60,030元、資遣費192,067元、短少提繳退休金306,558元，共計701,988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即5,140元（ $7,710 \times 2/3 = 5,140$ ）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570元（計算式： $7,710 - 5,140 = 2,570$ ）。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且應與上開裁判費2,570元分別徵收之，故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共計為5,570元（ $2,570 + 3,000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